屏東縣竹田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號：屏竹鄉建證字第　　號

申請人	先生 女士		地 址：				
副　本 收受者							
鄉　鎮 市　區	段　別	地　號	都市計畫案名 （發布實施日期）	土地使用分區 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	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		備　註
					整　體 開發方式	有關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之規定	
竹田鄉			竹田都市計畫 64 年 12 月 07 日				

上列土地標示，請核發在竹田鄉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分區使用證明。

謹　　呈

竹　田　鄉　公　所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電　話:

地　址：

主辦　　課長　　秘書　　鄉長